



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按照市、区“两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指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单位在完成日常监管事项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一种监管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坚持规范监管、协同推进、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规范监管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协同推进是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企业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事项清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

公开。

第四条 各业务部门作为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以下简称“抽查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双随机”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抽查主体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已实施行政许可的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监管，各抽查主体的日常监管仍按原定事权划分职责执行。

第六条 各抽查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企业应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八条 抽查主体应从全局取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自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作为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执法岗位、执法类别、执法证号等。

局安全法制股应根据人员岗位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抽查主体应根据本级权力清单中许可事项，将本级许可的监管对象纳入“双随机”监管，建立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

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条 抽查主体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报给局安全法制股录入“双随机”系统平台。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以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二条 抽查主体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从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区地方海事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

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对已抽查过的企业，应当予以排除。

对投诉举报多，安全生产问题集中，列入生产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规定的，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抽查主体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综合实施检查的，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第十七条 各级抽查主体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各业务部门年度检查计划由局政策法规股统一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操作平台;

第十九条 区局安全法制股统一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对外公开公示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年度检查计划交由局安全法制股统一通过区局网站对外公开。各业务部门每次“双随机”抽查结果应当在查处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其中立案查处的,按照“谁办案、谁录入”的原则,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第二十条 各抽查主体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诚信建设体系,对于两次或以上检查不合格的企业,纳入重点检查黑名单。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被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局安全法制股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抽查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在抽取检查人员、企业名单时，纪检人员现场监督，纪检人员要对抽取结果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机构
	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2020年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01	水上客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定向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水路客运企业	100%	1月-12月	冷水滩区地方海事局
		02	道路客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定向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道路客运企业	100%	1月-12月	冷水滩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03	汽修经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定向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汽车维修经营者	5%	1月-12月	冷水滩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04	道路货运经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定向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道路货运企业	5%	1月-12月	冷水滩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冷水滩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设定依据	抽查方式	备注
1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检查	试验检测机构	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试验操作等方式	
2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	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等主要参建单位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五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3	公路建设市场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及主要人员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	《公路法》第六十九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监督工作规则》。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设定依据	抽查方式	备注
			行检查。			
4	收费公路经营者 对收费公路收费、 养护、绿化等检查	收费公路经营 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收费 道口设置、养护、设置交通 标志、绿化等情况。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 条、第五十条。	现场检 查、查阅 资料、询 问核查等 方式	
5	对从事道路运输 车辆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车 辆、从业人 员、相关证牌	对道路运输车辆执行道路运 输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第五十八条；《湖南省道路 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道路 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七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 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6	对道路运输经营 场所、客货集散地 及相关业务的检 查	道路运输经 营者；道路运 输相关业务 经营者	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场 所、客货集散地及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第五十八条；《湖南省道路 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道路 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七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 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机 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七 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定》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 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	现场检 查、查阅 资料、询 问核查等 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设定依据	抽查方式	备注
				定》第三十六条。		
7	对船舶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防污染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船舶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对船舶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防污染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国内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设定依据	抽查方式	备注
8	对船舶、船员、通航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船舶、船员。 影响通航水域安全秩序的行为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湖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设定依据	抽查方式	备注
9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行政检查	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及主要人员	1.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3.对航道一件事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二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五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10	对港口规划、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港口安全和执行等情况以及航道行政、船舶管理管理的行政检查	从事港口建设有关单位和个人、港口经营者、船舶管理部门	1.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实施监督检查，对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区域进行重点巡查； 3.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5.领导和监督检查船舶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船舶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11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业经营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设定依据	抽查方式	备注
12	安全生产法执行情况检查	行业企业	对行业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部、省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政策、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情况的检查。根据部、省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或综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1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工程建设质量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项目相关单位	按照本级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按国家及部、省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试验操作等方式	
14	对超限运输车辆检查	货运车辆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现场抽查	
15	对公路路产路权进行的检查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	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湖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九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日常巡查	